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聲明，根據《收購守則》第9.3條，各董事願對該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該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該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致使該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家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林楚華先生、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或欺騙。

各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 上刊登。